



关于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四月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 31 号工艺美术大楼 8 楼

邮编：210008 电话：025-83211179 传真：025-83600779

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派侯钟鲁、赵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需的全部文件原件及/或复印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相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引用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适当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贵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向各位股东及列席人员分别以电话形式送达,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

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国荣先生主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向各位股东及列席人员发出,主要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联系人等,并依法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本次会议签到处的统计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于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合计持有股份 43,52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23%。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通知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丹阳飓风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2、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3,52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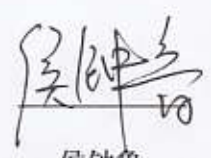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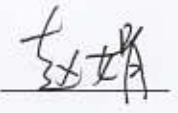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侯钟鲁

经办律师：
侯钟鲁

经办律师：
赵娟



2017年4月27日